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61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

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2.90元/股），则“搜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